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卓越貢獻獎 實施要點

Taiwan Academy of Hospice Palliative Medicine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Contribution

壹、設立宗旨

為表揚並鼓勵中生代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肯定其於臨床服務、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及專業制度推動等面向之整體卓越表現，遴選符合安寧緩和醫療全人（holistic）核心精神之醫師，以促進人才培育與典範建立，特設立「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卓越貢獻獎」（下稱本獎項）。

貳、獎項名額與獎金

1. 本獎項每年遴選 1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2. 每名獲獎者頒予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3.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指定捐款支應，專款專用，至捐款用罄為止，預計辦理四年。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學會有效會員之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且完成本學會常年會費及相關費用之繳納，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臨床資歷：取得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資格後，**持續**從事安寧緩和醫療臨床實務工作累計滿 5 年（含）以上。
2. 專業貢獻：於安寧緩和醫療之臨床服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或制度推動等各方面有傑出成果或卓越貢獻。
3. 年齡限制：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年齡未滿 55 歲(含)者。

肆、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於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或紙本，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
2. 相關證明影本：
 - 身分證件
 - 醫師證書
 - 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
 - 服務證明（足資證明臨床資歷達 5 年）
3. 具卓越事蹟之佐證資料：可包含
 - 近五年發表安寧緩和醫療領域相關之代表性論文或期刊
 - 近五年獲頒之重要獎項或學術榮譽
 - 國內外學術活動之講者或座談人經歷
 - 教學表現或學術服務經歷
 - 其他足以證明其卓越表現之資料
4. 推薦方式：由本學會安寧緩和醫學專科訓練醫院推薦(每年度至多各推薦一名)；或由本學會會員三名以上連署推薦。

伍、評選程序

1. 受理單位：由本學會秘書處負責收件與初步資格審查。
2. 審查機制：由理事長指派委員 5-7 人組成評選小組，推薦人或申請人本人應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擔任評選委員。若當年度申請人之表現經評選小組認定未達優良標準，該年度獎項得從缺。
3. 核定發布：評選結果經理事會核備後公布，並於年度會員大會公開頒獎。

陸、經費來源與發放

1. 本獎項經費由國內熱心安寧緩和醫療發展之個人或團體捐助。
2. 獲獎者應依稅務法規，申報年度所得。

柒、附則

1. 獲獎人若涉及學術倫理爭議或違反醫學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本學會有權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2. 本實施要點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卓越貢獻獎 申請表

【115 年度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止 (以郵戳為憑)，請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需檢附影本)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電話			
E-MAIL			
現職單位		職稱	
會員編號	安緩會_____號		
醫師證書字號	醫字第_____號		
安寧緩和醫學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安醫專字第_____號		

二、推薦方式 (請擇一勾選)

推薦單位：_____ (簽章：_____)

本學會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1. 姓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簽章：_____

2. 姓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簽章：_____

3. 姓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簽章：_____

三、臨床實務資歷 (取得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後起算)

累計安寧緩和醫療臨床服務年資_____年 (請檢附服務證明)

服務機構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	合計年資
(範例) 00 醫院	家庭醫學部	主治醫師	2018/01 ~ 2023/12	6 年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四、安寧緩和醫療整體貢獻說明（篇幅至少一頁、最多兩頁 A4）

請以文字陳述方式說明您於安寧緩和醫療領域之整體卓越表現與貢獻，內容可涵蓋臨床服務、專業貢獻、教育推展、學術研究及專業制度推動等面向。

（請於此處撰寫，或另以附件方式檢附；內文至少一頁，至多兩頁 A4，格式不限）

五、具卓越事蹟之佐證資料

1. 請條列呈現近五年於安寧緩和療護領域之卓越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或影本。
2. 卓越事蹟可包括：與安寧緩和療護領域相關之代表性論文或期刊；重要獎項或學術榮譽；國內外學術活動講者或座談人經歷；教學表現或學術服務經歷，或其他足以證明卓越表現之相關資料。

序號	卓越事蹟類別	事蹟名稱或說明	年份	附件說明 (如證書、獎狀影本等)
(範例)	獎項	國內安寧醫學卓越貢獻獎	2022	獎狀影本
1				
2				
3				
4				
5				

註：「卓越事蹟類別」請填寫論文、獎項／榮譽、學術活動、期刊／學術職務或其他，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六、申請聲明與簽署

本人確認以上填寫資料及附件均屬實。若涉及學術倫理爭議或違反醫學倫理規範，經查屬實，願受撤銷資格並繳回獎助金之處分。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送件檢核清單（請申請人逐一勾選確認）

勾選	應檢附文件項目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正本	需親筆簽名，並確認推薦單位/推薦人已完成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用以確認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前未滿55(含)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師證書、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請確認證書字號及發證日期清晰可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證明(正本或蓋院章影本)	須足以佐證取得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資格後，累計從事安寧緩和醫療臨床資歷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卓越事蹟佐證資料	用以佐證申請者卓越事蹟之資料（如論文、獎項、教學或學術服務等）

註：請申請人逐項確認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秘書處」。